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2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(直达资金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部分直达资金) 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2〕406 号)，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资金 19.12 万元。此次下达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，用于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和残疾人事业宣传支出，支出列入 2081199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和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(乌财预〔2019〕21号)相关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表,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2】4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【部分直达资金】资金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穆兰娟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19.12	其中：财政拨款	19.12	其他资金：	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开展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、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。 目标2：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 目标3：通过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采集、登记、核实、录入、上报工作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8人	自定义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80人	自定义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	≥3945人	自定义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	≥4次	自定义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3%	自定义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0%	自定义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=190元/人	自定义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=1.70万元/人	自定义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自定义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有所提高	自定义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	自定义		5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
	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	≥80%	自定义		5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

